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

编号：2017-075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：公司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0,000股（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1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陶黎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陶黎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经与陶黎明先生确认，陶黎明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，陶黎明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陶黎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

2、陶黎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